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含相关下属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

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承继人应支付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2年3月3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行	贷款本金余额 (人民币元)	基准日利息余额 (人民币元)	贷款合同纸质编号	担保人名称
1	衡水金太阳输送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衡水分行	22,000,000.00	4,930,090.44	HTWBTZ130710000201800077	河北东华冀衡化工有限公司、河北中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田凤阳、宋桂敏、薛会娟、薛金东、季焕荣
		衡水分行	5,960,385.47	1,499,412.02	HTWBTZ130710000201800079	
2	枣强县凯美隆皮草有限公司	衡水市枣强支行	4,354,200.93	1,714,631.59	建企(2017)第285号	枣强县万成皮草有限公司、郑廷儒、郑俊红、郑兴壮、王文香、郑忠诚、万润生、郑春青、贺敏
3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沙河支行	133,000,000.00	29,256,412.08	sh-2014-固贷-001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4	沙河市星亮艺术玻璃厂	沙河支行	1,689,937.42	680,972.80	sh-2018-流贷-013	沙河市创亿玻璃有限公司、沙河市天沐玻璃经销有限公司、沙河市鑫宝玉玻璃有限公司、沙河市星亮艺术玻璃厂、刘卫革、石花萍、魏赢政、冀雪微、元星亮、元利芳、张刚磊、马丽燕、赵娜、张凯、沙河市昊宇木业有限公司
5	沙河市鑫宝玉玻璃有限公司	沙河支行	1,534,931.25	622,280.57	sh-2018-流贷-011	沙河市创亿玻璃有限公司、沙河市天沐玻璃经销有限公司、沙河市鑫宝玉玻璃有限公司、沙河市星亮艺术玻璃厂、刘卫革、石花萍、魏赢政、冀雪微、元星亮、元利芳、张刚磊、马丽燕、赵娜、张凯
6	沙河市天沐玻璃经销有限公司	沙河支行	1,534,215.06	622,685.76	sh-2018-流贷-012	沙河市创亿玻璃有限公司、沙河市天沐玻璃经销有限公司、沙河市鑫宝玉玻璃有限公司、沙河市星亮艺术玻璃厂、刘卫革、石花萍、魏赢政、冀雪微、元星亮、元利芳、张刚磊、马丽燕、赵娜、张凯
7	沙河市创亿玻璃有限公司	沙河支行	1,528,860.94	621,383.59	sh-2018-流贷-010	沙河市创亿玻璃有限公司、沙河市天沐玻璃经销有限公司、沙河市鑫宝玉玻璃有限公司、沙河市星亮艺术玻璃厂、刘卫革、石花萍、魏赢政、冀雪微、元星亮、元利芳、张刚磊、马丽燕、赵娜、张凯
8	邯郸市永联加信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邯郸丛台支行	8,388,180.40	4,314,727.22	从台支行商流1601号	邯郸市恒生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河北长寿泉天然山泉开发有限公司、李红彦、宋曙光、孙树霞、韩金海、张淑兰
9	邯郸市君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邯郸滏东支行	5,467,642.19	4,134,207.41	滏东支行商流1515号	河北银信担保有限公司、李俊起、陈艳芹、陈艳芳、李瑞
10	邯郸市滏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邯郸邯山支行	4,572,681.53	2,411,227.94	邯山支行商流1725号	邯郸市赵王物流有限公司、邯郸市滏通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王致堂、王彩芹、王义堂、尚香芹、王敬堂、王秀芳、周强、李云燕
11	邯郸市存良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磁县支行	1,160,736.00	1,618,294.76	磁县支行服流1401号	李存良、张树英
12	秦皇岛旭隆蚕丝有限公司	青龙支行	5,500,000.00	5,071,396.11	OLCZZL2014003号	白云龙、杜藕、秦皇岛旭隆蚕丝有限公司
		青龙支行	6,000,000.00	5,072,732.61	OLCZZL2015001号	
		青龙支行	4,998,380.54	5,123,586.03	OLCZZL2014002号	
13	辛集市艺达皮革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支行	4,849,824.14	1,527,655.72	XQYJYZX-2017-CZZL-105	辛集市艺达皮革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张保恩、张卯恩、孟存琦、马秀珍、张辛力、张顺存、栗权、孙从君、孟淑英
14	辛集市瑞斯达裘皮有限公司	辛集支行	2,970,030.69	1,012,633.78	XQYJYZX-2017-SDT-029	辛集市瑞斯达裘皮有限公司、耿志杰、邓秀果、宋建军、宋磊、耿华、张荣者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对河北昊青环保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处置公告

债务企业名称:河北昊青环保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5户

所在地:保定

债权总额:5611.35万元(截至2022年3月20日)

债权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处置拥有的河北昊青环保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截至2022年3月20日,该5户债权本金5289.96万元,利息300.98万元,代垫费用20.41万元,即本息实际处置债权总额5611.35万元。

资产情况: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债权总额	抵押物信息	保证人
1	定兴县银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999,952.56	300,777.68	23,456.00	5,324,186.24	第三人赵彬名下位于定兴县繁兴街南延东侧905.10平方米商业土地及1110.75平方米地上建筑物	马胜鹰、王坤 张震、丁硕
2	保定市南市区诚信五金电料行	4,400,000.00	199,176.86	21,097.00	4,620,273.86	1、纪林名下位于保定市五一九路419号城市花园5组团7-1-102,297.99平米住宅; 2、第三人孙峰名下位于保定市江城路280号康欣园南区17-3-501,241.29平米住宅	纪林、贾玉英
3	保定瑞鑫工贸有限公司	13,999,662.91	1,045,453.43	58,489.00	15,103,605.34	借款人名下位于保定市满城县方顺桥乡河图村31460m ² 工业土地和9484.09m ² 地上建筑物	刘茂君、樊金艳 刘江涛、郑钰
4	河北昊青环保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63,999.40	46,952.70	16,110,952.10	第三人田将军个人名下位于白沟团结路南侧724.5平方米工业土地和1920平方米地上商业房产	田会、罗素青
5	高碑店市会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4,500,000.00	400,438.36	54,063.46	14,954,501.82	第三人辛继良名下位于高碑店市文明北路东侧1086平方米商住土地和2110.91平方米地上房产	田会、罗素青
	总计	52,899,615.47	3,009,845.74	204,058.16	56,113,519.37		

处置方式:上述债权以竞价、拍卖、资产交易所挂牌等方式进行处置。

合作意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面对国际和国内两个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购买债权。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有效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债权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催收通知书、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相关部门产权登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有效期届满日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债权详细情况详见我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gwamcc.com>

联系人:王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337,0311-89863320

邮政编码:050061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红军大街27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2年3月3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关于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9户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9户不良债权资产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78,279.89万元,包含债权19户,涉及本金28,565.44万元,利息49,714.55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22年3月20日,抵债资产金额为抵债金额或抵债时的公允值),分布在河北省的廊坊、邢台、衡水、邯郸等4个地区。

具体分布见下表:

序号	分布地区	债权资产 (本金,万元)	金额占比	主要抵押物
1	廊坊	11,320.17	39.63%	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土地使用权、位于廊坊市住宅
2	邢台	9,958.06	34.86%	机器设备及位于邢台市商业房产
3	衡水	6,037.26	21.13%	位于衡水市住宅及商业房产
4	邯郸	1,249.96	4.38%	位于邯郸市住宅
	合计	28,565.44	100%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

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先生、周女士

联系电话:0311-88611735、88612077

电子邮件:zhouyiran@coamc.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311-8861209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311-8305071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监管局

电话:0311-6809812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2年3月31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特此公告。